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第二版)

民法

杨立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第二版)

民法

杨立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 (第二版) / 杨立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2186-4

-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5105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法 (第二版)

杨立新 著

Min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张	25.75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6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8 年的 23.3%,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和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 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 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 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 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式、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

的学习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30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第二版前言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民法》初版以来，已经五年了。在五年期间，国家的民事立法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经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其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实施。这两部法律都是中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

五年中，另外一件对本书有重要意义的事情是，本教材被评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这是本书的殊荣，也是读者厚爱的结果，给作者以极大鼓舞。

本书主要修订的内容是：

第一，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对本书第二编进行了全面修订。首先按照《物权法》的体例、结构，将原来的六章改为四章，将所有权中的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相邻关系都写在“所有权”一章之中，这样表述更为集中；将原来篇幅很小的“占有”一章，写在“物权和物权法”一章，作为其中一节。文中的具体内容，则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进行了全面修改。

第二，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将原来的第五编“侵权行为法”编改为“侵权责任法”编，以图与法律相一致。此外，将全部内容进行了调整，减少了一章。在内容上，主要根据《侵权责任法》的内容安排，贴近法律条文，进行全面说明。在表述上，重点介绍了《侵权责任法》总则性规定的内容，对于分则性规定即关于侵权责任类型的规定，只做简要阐释，不进行全面说明。

本书的其他方面内容基本保持原状。

本书修订由作者自己进行，因此也由作者自己署名。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0年3月10日于北京明德法学楼

第一版前言

民法，是国家基本法之一，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赋予民事主体民事权利，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护这些民事权利的重要法律部门。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民法在赋予民事主体以权利，规定权利行使规则，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害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国的社会建设和发展经验深刻证明，民法对于发展市场经济、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是越来越重要了，因此，国家把民法建设是不是完善作为我国法律体系是不是健全、国家的法制建设是不是完善的标志，是完全正确的。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把制订中国民法典作为最重要的立法任务，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人们可以看到，在不远的将来，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典就会诞生。这不仅给中国的法制建设带来了希望，给民事主体的权利保护带来了福音，也给我们从事民法教学和研究的学者带来了灿烂的前景和更为繁重的任务。

民法教学，是法学专业高等教育最重要的课程之一。无论是普通全日制大学的法律专业教育，还是高等职业、高等专科院校的法律专业教育，都必须把民法作为基本的专业课程，认真地讲授好、学习好，使学生全面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各种具体规则。应当特别强调指出的是，民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法律，民法学也是特别注重司法实践的法律学科。教师传授民法原理，学生学习民法知识，都必须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密切结合司法实际，不仅要掌握好民法理论，更要掌握民法的实际应用，通过学习民法学，能够运用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处理好民事流转中的各种关系，正确认识和分析各种民事纠

纷,并且能够妥善处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正因为如此,本书在编写中特别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将民法理论体系的结构尽量向民法典的体例靠近,为将来的民法典通过以后的学习、宣传和实施打下基础,使学校的民法教学跟上立法的脚步。尽管现在的民法典还仅仅是一个草案,但是它的基本结构大体上是确定的。按照民法典草案的基本体例编制本书的体例和结构,是本书的一个尝试。本书内容分为五编,基本上是按照民法典草案的基本内容设置的。有所不同的是,关于民法典草案规定的合同法编和亲属法编的内容,由于本套教材另有合同法教材和婚姻法教材,因此本书没有详细设置合同法和亲属法的内容。其他方面的内容则基本是按照民法典草案的内容编制的。

第二,努力在理论结合司法实践方面进行尝试,在每章的开头,都介绍与本章内容相关的具体案例,尽量结合案例分析,展开知识介绍。这种尝试是否成功,还要在教学实践中检验。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的篇幅限制,无法更多地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希望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在讲授中,能够更多地结合司法实际,使学生在学民法知识的过程中与司法实际相结合,更好地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

民法理论博大精深,内容极其丰富、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而且随着民法典的制订,民法理论研究越来越深入,新的知识点越来越多。对这样一部庞大复杂的法律进行介绍,需要大量的文字。但是,我们试图尽量用最浅显、最简短的文字进行阐释,将本书的篇幅压缩到现在这样的程度。随之而来的是,在这样一部简明的教科书中介绍民法的全部内容,是十分艰难的,再加上作者的民法修养和编写时间限制,本教科书肯定会存在很多讹误和不周之处。请学者、专家在教学之中发现问题,多加指正。

本书的作者是: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章、第五章第二节至第五节、第六章第一节、第八章第一节和第三节、第十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二节至第五节、第十二章第五节和第六节、第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并负责全书的“资料卡”、“知识库”、“小案例”等模块以及“本章小结”和“案例分析”的制作;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国内首位民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撰写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和第六节、第六章第二节、第七章、第八章第二节和第四节、第九章、第十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一节和第六节、

第十二章第一节至第四节、第十三章。

本书最后由杨立新统稿、定稿。杨立新的学生黄琳、袁雪石、朱呈义认真帮助校稿，谨致谢意。

杨立新

2005年6月10日于北京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董明传

主 任 杨干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忠	王晓君	王德发	龙云飞	卢雁影
刘传江	安亚人	杨干忠	杨文丰	李端生
辛 旭	宋 玮	宋 谨	张一贞	陈兴滨
周蔚华	赵树嫒	贺耀敏	贾俊平	高自龙
黄本笑	盛洪昌	常树春	寇铁军	韩民春
蒋晓光	程道华	游本强	缪代文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3)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1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4)
第三章 民事主体	(28)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28)
第二节 自然人	(30)
第三节 法人	(36)
第四章 物	(42)
第一节 物概述	(42)
第二节 物的物格	(45)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4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49)
第二节 意思表示	(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56)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58)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69)

第六节 代理	(72)
第六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81)
第一节 民事权利	(81)
第二节 民事责任	(85)
第七章 时效和期限	(93)
第一节 诉讼时效	(93)
第二节 取得时效	(96)
第三节 期限	(99)

第二编 物权法

第八章 物权与物权法	(105)
第一节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105)
第二节 物权概述	(111)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和效力	(113)
第四节 物权变动	(116)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121)
第六节 占有	(123)
第九章 所有权	(130)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30)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34)
第三节 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141)
第四节 共有	(148)
第五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55)
第六节 相邻关系	(158)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64)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64)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6)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7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74)
第五节 地役权	(176)
第六节 特许物权	(180)

第七节 典权和居住权·····	(182)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88)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88)
第二节 抵押权·····	(191)
第三节 质权·····	(197)
第四节 留置权·····	(203)
第五节 优先权·····	(209)
第六节 让与担保·····	(211)

第三编 债 权 法

第十二章 债法和债权·····	(219)
第一节 债法·····	(219)
第二节 债权·····	(221)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222)
第四节 债的分类·····	(223)
第十三章 债的履行·····	(228)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28)
第二节 债的履行分类·····	(230)
第三节 双务合同债的履行抗辩权·····	(233)
第十四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43)
第一节 债权保全·····	(243)
第二节 债权担保·····	(249)
第十五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257)
第一节 债的转移·····	(257)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64)
第十六章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272)
第一节 无因管理·····	(272)
第二节 不当得利·····	(274)

第四编 人格权法

第十七章 人格权概述	(283)
第一节 人格与人格权.....	(283)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286)
第三节 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289)
第十八章 一般人格权	(294)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294)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和功能.....	(297)
第十九章 具体人格权	(304)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304)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313)
第三节 名誉权、信用权和荣誉权.....	(318)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323)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章 侵权行为和侵权归责原则	(331)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331)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	(334)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36)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构成和免责事由	(342)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构成.....	(342)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348)
第二十二章 侵权行为与责任形态	(354)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形态.....	(354)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形态.....	(356)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形态.....	(358)
第四节 与有过失与过失相抵.....	(361)
第二十三章 特殊侵权责任	(366)
第一节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366)

第二节	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369)
第二十四章	侵权损害赔偿·····	(377)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及其规则·····	(377)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方法·····	(380)
第三节	其他民事责任方式·····	(387)

民法总则

-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民事主体
- 第四章 物
-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第六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 第七章 时效和期限